

##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3.8条的规定，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投资、公司”）2024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据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在深交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交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由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关于公司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未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关于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前期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2024年4月26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规定及过渡期安排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

市风险警示。上述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 （二）公司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说明

2024 年度，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公司财务报告显示经审计的收入为 30,536.80 万元，同时公司财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9.3.8 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本规则第 9.3.12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不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 （四）年审会计师意见

根据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484 号，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报告显示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536.8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 30,527.72 万元。公司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事项已经消除。

##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 （一）公司股票交易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说明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 2023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在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关于公司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未消除。

## （三）公司董事会的说明及意见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持续跟踪上述相关工作的进展，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 2024 年度共计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305,367,984.53 元，较上年上升 429.71%。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43,947,082.84 元，较上年末余额增加 25.25%，同时合并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694,562.67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0.13%。在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均较上年明显改善的基础上，2025 年度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 （一）全力推动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加大债务风险化解力度

#### 1、全力推动房地产项目开发及销售

2025 年度，公司房地产项目将加强对项目整体运营的精细化管理和各部门间的协同管理，强化项目资源调配，将促销抢收作为全局工作的重中之重，优化营销制度，多措并举促销抢收，尽最大努力实现资金回笼，提升项目的造血能力，实施“一盘一策”，不断根据销售目标、交付目标精细化调整项目建设进度，合理规划工程资金使用。

针对具体项目，“中迪·花熙樾”项目已经整体完工，剩余部分已完工的配套商业、车位在售，2025 年度，项目重点将集中在加快销售，提升去化能力；“中迪·绥定府”项目尚有较多在建楼栋，2025 年度公司将加紧对施工进度的监督，全面抢工，全力加快该项目各楼栋的整体建设速度，同时，“中迪·绥定府”项目具备改善型、刚需型多种户型，将通过加快产品入市，提升该项目的销售进度；“两江·中迪广场”项目已经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制定了新的工程款支付计划，就诉讼事项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并已取得法院出具的终止执行的执行裁定书，后续将做好执行和解协议的履行。在此基础上，公司也将积极推动“两江·中迪广场”项目的复工复产，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供助力。

#### 2、继续做好债务风险化解工作

2025 年度，债务风险化解工作依然是重点工作，公司将针对自身状况，制定债务

化解方案，缓解现金流压力。通过新增融资置换存量债务或开展债务展期工作等多种方式，协商调整存量债务的还款节奏和期限。

公司目前面临的债务风险主要来自于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恒置业”）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以下简称“三峡银行”）的银行贷款以及达州房地产项目的保交楼借款偿债压力。

现阶段，中美恒置业与三峡银行正在就银行贷款事项谈判中，双方均秉承妥善解决债务问题的态度，深入研究包括债务和解、债务重组等多种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努力达成一致意见，力争尽快解决债务问题。另外，“两江·中迪广场”项目地处重庆两江新区宜奥商圈核心地段，具备区位优势，也是重庆市两江新区“两久项目”，政府大力支持项目在 2025 年内复工复产，公司会积极寻求重庆市政府的支持和协助，以期为化解债务风险提供助力。

公司位于四川省达州市的房地产住宅项目获得了政府保交楼资金的支持，为确保保交楼资金的正常使用以及按期还款，达州房地产项目公司在 2025 年度将加快工程建设进度、根据项目进展做好销售政策调整、加快资金回笼、提升项目造血能力，以此作为保交楼资金按期还款的基本保障。达州项目公司也将加紧与达州市政府就保交楼资金使用、归还等问题开展谈判，进一步化解公司债务压力。

## （二）加快新业务投资工作的切实落地

公司将在全力推动房地产业务、努力化解债务风险的同时，加大新业务拓展力度和运营能力构建，研究与国家战略一致的发展方向。在国家政策大力倡导下，公司将在治理层、管理层的带领下，在确定的战略规划的指导下，实现投资业务的切实落地。除在既定的新材料、新技术行业领域寻找新的投资机会，公司也将扩大投资项目的遴选范围，主要关注行业潜力大，规模相当，持续经营能力强的企业，积极寻求可行的合作机会或投资方案。

## （三）完善法人治理，提升管理能力

2025 年度，公司将结合新业务投资方向的需要，继续补充、完善公司治理层、管理层人员，提升整体运筹能力，加紧组建投资、技术人员团队，提升实际开展投资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同时，公司也将结合新业务方向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保证公司业务运营的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将会结合实际情况和新业务进度，适时考虑优化资产结构，妥善化解风险。对于新业务的开拓，在着力组建业务团队的基础上，加强对市场情况的研

究，将新业务的开拓切实落地。

### 三、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3.8条规定，公司提交完备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材料的，深交所将决定是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2、在深交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交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鉴于公司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ST）的情形，如本次撤销申请获得深交所批准，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公司股票简称改为“ST中迪”，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4、《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13641323242

电子邮件：[zdinvest@zdinvest.com](mailto:zdinvest@zdinvest.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1号院2号佳龙大厦十二层1201。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2日